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宪法学原理

朱福惠 主编 郑琼现 副主编

THE PRINCIPLE OF CONSTITUTION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宪法学原理

朱福惠 主编 郑琼现 副主编

THE PRINCIPLE OF CONSTITUTION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撰稿人 朱福惠 郑琼现 占美柏 周刚志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原理 / 朱福惠等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5.1

ISBN 7-5086-0351-6

I. 宪… II. 朱… III. 宪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8149 号

宪法学原理

XIANFAXUE YUANLI

主 编: 朱福惠

责任编辑: 孙国伟

出版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销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印者: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351-6/D·20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长期以来，我国宪法学教科书缺乏学科必不可少的科学原理和贯穿全书的理论轴心。如何解决宪法学教材中出现的问题，宪法学界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主张并在近年出版的教材中进行了局部的改革，这些都是有益的尝试，本教材试图加入到这些尝试之中。其基本主张是：放弃按宪法典的内容和顺序组织教材体系的思路，而以宪法学的基本原理来组织教材体系。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的宪法学教材基本上按照宪法典的内容结构来编写，在章节上以基本理论、政府制度（对应宪法典的总纲）、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对应宪法第二章）、政府机构（对应宪法第三章）作为教材的内容。每一部分都对应宪法典，划分成若干章节，如政府制度部分分为国体、政体、政府结构形式、选举制度、地方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等，政府机构分为中央政府机关、地方政府机关和特别行政区的政府机关等等。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可以深化对宪法制度和宪法规范的了解，但也随之产生了许多弊端，如缺乏贯穿全书的基本理论指导，各部分内容之间的有机联系不够等等。因此，这种组织内容的方法不能满足教学的需要，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难以全面了解和掌握宪法学的基础理论。而本教材按宪法学的基本知识、原理来编排，既可以体现宪法学的学科特征，又可以使各部分内容之间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现象的科学，因此，揭示事物内部的基本矛盾及其发展规律是本学科的使命。从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近代宪法的产生是基于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有为法律调整的必要。公民与政府之间的矛盾是近、现代政治的基本矛盾，解决这一基本矛盾既有政治的、经济的手段又有法律的手段，而宪法是解决这一矛盾的主要法律手段。即通过宪法确认公民的基本人权并规范政府的权力，这一原理贯穿于宪法的制定、实施过程中，体现在政府权力的行使和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之中。因此，公民与政府之间的矛盾是民主宪政的基本矛盾，宪法的主要功能在于既要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又要规范政府权力而保障政府机关的正常运行。在保护公民基本权利方面，宪法除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外，还通过分散配置政府权力以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规定因政府机关违法失职行为给公民造成了损害应当予以赔偿。在规范政府权力方面，宪法规定政府机关必须在宪法规定的范围

内行使职权，不能超越宪法确定的权力边界；政府机关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履行法定义务应当受到追究；公民有服从法律和行政命令的义务。可见，宪法既要为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定位，又要在政府权力的行使与公民权利的保障之间形成某种平衡，政府权力的过度膨胀势必造成权力滥用，导致公民权利受到暴政的威胁；同样，公民权利的行使如果不受到法律的适当限制，公民不遵守已经制定的法律，那么势必造成法律秩序的破坏。近代宪法向现代宪法的转变，虽然在宪法规范和宪政体制方面都已经出现了明显的变化，但如何平衡政府权力和公民权利仍然是宪法的基本功能，特别是在当代政府权力日益扩张的条件下，宪法如何约束政府权力成为民主宪政能否稳定发展的关键。所以，宪法学必须以公民权利与政府权力相互关系来展开，以保护公民权利和规范政府权力作为宪法学教材体系的核心。

本教材以公民权利与政府权力相互关系的原理来建构宪法学教材体系，其基本架构可以分为总论、政府、公民基本权利和宪法实施四个部分。本书的写作分工为朱福惠撰写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五章，周刚志撰写第一编第三章、第四章，占美柏撰写第二编，郑琼琨撰写第三、四编。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4年11月

第一编 总论

| | |
|----------------------|----|
|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 3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3 | |
|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 |
| 二、近现代的宪法概念 | |
| 第二节 宪法的特点 4 | |
| 一、宪法的根本法特征 | |
| 二、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 | |
| 三、宪法规范的特点 | |
| 四、宪法结构的特点 | |
| 第三节 宪法的类型 10 | |
| 一、宪法形式上的分类 | |
| 二、宪法实质上的分类 | |
| 第二章 宪法的价值与功能 | 14 |
| 第一节 宪法的价值 14 | |
| 一、我国宪法学者对宪法价值的认识 | |
| 二、宪法的价值体现 | |
| 第二节 宪法的功能 19 | |
| 一、宪法功能的含义 | |
| 二、宪法功能的表现 | |
| 第三章 宪法的创制与变动 | 26 |
| 第一节 宪法创制 26 | |
| 一、宪法创制的概念 | |
| 二、宪法创制权 | |
| 三、宪法创制程序 | |
| 第二节 宪法变动 33 | |
| 一、宪法变动的概念 | |
| 二、宪法的正常变动 | |
| 三、宪法的非正常变动 | |
| 第四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趋势 | 39 |
|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 39 | |
| 一、宪法产生的概念 | |
| 二、近代宪法产生的原因 | |
| 三、宪法产生的规律 | |

| | |
|--------------------|----|
| 第二节 宪法的发展趋势 | 48 |
| 一、福利政府危机与宪法的发展趋势 | |
| 二、经济全球化与宪法的发展趋势 | |
| 第五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 56 |
|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 56 |
| 一、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 |
|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在不同国家间的区别 | |
|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 | 58 |
| 一、人民主权原则的创立与发展 | |
| 二、宪法对人民主权原则的确认 | |
| 第三节 基本人权原则 | 60 |
| 一、人权理论的形成 | |
| 二、宪法对基本人权原则的确认 | |
| 第四节 法治原则 | 63 |
| 一、法治的含义 | |
| 二、宪法对法治原则的确认 | |
| 第五节 分权与制衡原则 | 67 |
| 一、分权学说的产生及其理论争议 | |
| 二、三权分立原则在宪法中的表现 | |

第二编 政府

| | |
|-----------------|----|
| 第六章 有限政府原理 | 75 |
| 第一节 政府概说 | 75 |
| 一、政府的概念与特征 | |
| 二、政府的起源 | |
| 三、政府职能 | |
| 第二节 有限政府 | 80 |
| 一、政府的分类 | |
| 二、有限政府的含义 | |
| 三、有限政府的合法性 | |
| 第三节 有限政府的理论及其发展 | 84 |
| 一、有限政府理论的萌芽 | |
| 二、有限政府学说的形成 | |
| 三、有限政府原理的发展 | |
| 第七章 政府权力的形成 | 92 |
| 第一节 政府权力的来源 | 92 |

| | |
|-----------------------|-----|
| 一、专制政府之政府权力的来源 | |
| 二、民主政府之政府权力的来源 | |
| 三、关于政府权力来源的宪法规定 | |
|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 95 |
|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 |
| 二、政权组织形式的类型 | |
| 三、我国宪法中关于政权组织形式的规定 | |
| 第三节 选举制度 | 100 |
| 一、选举制度概述 | |
| 二、选举制度的功能 | |
| 三、我国宪法以及相关法律关于选举制度的规定 | |
| 第四节 政党制度 | 107 |
| 一、政党与政党制度概述 | |
| 二、政党制度的分类 | |
| 三、政党制度的功能 | |
| 四、我国宪法关于政党制度的规定 | |
| 第八章 中央政府 | 114 |
| 第一节 国家元首 | 114 |
| 一、国家元首的概念与特征 | |
| 二、国家元首的类型 | |
| 三、国家元首的职权 | |
| 四、我国宪法关于国家元首的设置 | |
| 第二节 立法机关 | 118 |
| 一、立法机关概述 | |
| 二、立法机关的组织体制 | |
| 三、立法机关的职权 | |
| 四、我国宪法关于立法机关的设置 | |
| 第三节 行政机关 | 126 |
| 一、行政机关的概念 | |
| 二、行政机关的体制 | |
| 三、行政机关的组织形式 | |
| 四、行政机关的职权 | |
| 五、我国宪法关于行政机关的设置 | |
| 第四节 司法机关 | 130 |
| 一、司法机关的概念和特征 | |
| 二、法院的组织体制和法官制度 | |
| 三、检察机关的属性及其体系设置 | |

四、我国宪法关于司法机关的设置

第九章 地方政府 139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 139

-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 二、国家结构形式的分类

第二节 我国宪法关于国家结构形式的规定 144

- 一、我国实行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 二、行政区域划分

第三节 我国宪法关于地方制度的规定 147

- 一、地方制度概述
- 二、地方政府
- 三、普通行政区域
- 四、民族自治地方
- 五、特别行政区

第四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62

- 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特点
- 二、居民委员会
- 三、村民委员会

第三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十章 人权与公民基本权利 169

第一节 人权 169

- 一、人权的宪政意义
- 二、西方人权传统
- 三、中国的人权观

第二节 公民与国籍 176

- 一、公民的概念及其含义
- 二、公民身份的历史演变
- 三、国籍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 182

- 一、概念
- 二、特征
- 三、分类

第十一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 187

第一节 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与自由 187

- 一、平等权
- 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 |
|----------------------------|--|
| 三、表达自由 | |
| 四、诉愿权 | |
| 第二节 人身权利和自由 199 | |
| 一、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
| 二、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
| 三、住宅不受侵犯 | |
| 四、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 |
| 五、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
| 第三节 经济、社会、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205 | |
| 一、财产权 | |
| 二、社会保障权和物质帮助权 | |
| 三、劳动权 | |
| 四、受教育的权利 | |
| 五、文化活动的权利和自由 | |
| 第四节 特定人的权利 216 | |
| 一、保障妇女的权利 | |
| 二、残疾人的权利的保护 | |
| 三、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 | |
| 四、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 |
| 第十二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219 | |
|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历史回顾 219 | |
| 一、近代社会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 |
| 二、现代社会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和扩展 | |
|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法理分析 221 | |
|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原则 223 | |
| 一、限制的必要性 | |
| 二、限制的适度性 | |
| 三、限制的平等性 | |
| 四、限制的合法性 | |
| 第十三章 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 230 | |
|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观念 230 | |
|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模式 233 | |
| 一、近代西方宪法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模式 | |
| 二、近代中国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模式 | |
|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公民基本权利保障模式 | |
|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制度 236 | |
| 一、立法制度 | |

- 二、行政权控制制度
- 三、司法制度
- 四、其他公权力的制约制度

第四编 宪法的实施

| | |
|--------------------|-----|
| 第十四章 违宪责任 | 241 |
| 第一节 违宪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41 | |
| 一、违宪责任的概念 | |
| 二、违宪责任的特征 | |
| 第二节 违宪责任的主体 242 | |
| 一、违宪责任的主体界定标准 | |
| 二、违宪责任的主体范围 | |
| 第三节 违宪责任的种类和形式 244 | |
| 一、违宪责任的种类 | |
| 二、违宪责任的形式 | |
| 第十五章 违宪审查的功能 | 247 |
| 第一节 违宪审查与宪法至上 247 | |
| 一、美国的司法审查与宪法至上 | |
| 二、奥地利的宪法法院与宪法至上 | |
| 三、德国和法国的违宪审查与宪法至上 | |
| 四、俄罗斯的宪法法院与宪法至上 | |
| 第二节 违宪审查与人权保障 249 | |
| 一、根据人权的分类来确定法律的违宪 | |
| 二、目的审查标准 | |
| 三、手段审查标准 | |
| 四、字面审查标准 | |
| 第三节 宪法审查与民主 252 | |
| 一、违宪审查与麦迪逊式民主 | |
| 二、违宪审查与卢梭式民主 | |
| 三、中国的违宪审查模式与民主理念 | |
| 第四节 违宪审查与权力配置 255 | |
| 一、违宪审查与三权分立的矛盾 | |
| 二、违宪审查与权力来源正当性的悖论 | |
| 三、违宪审查的合理性 | |
| 第十六章 违宪审查的模式 | 257 |
| 第一节 立法机关审查模式 257 | |
| 一、英国的议会制审查模式 | |

| | |
|-------------------------|--|
| 二、前苏联的最高权力机关审查模式 | |
| 三、立法机关审查模式评述 | |
| 第二节 普通法院审查模式 259 | |
| 一、普通法院审查模式的历史和现状 | |
| 二、普通法院审查模式的特点 | |
| 三、普通法院审查模式评述 | |
| 第三节 专门机构模式 261 | |
| 一、专门机构模式溯源 | |
| 二、德国的宪法法院模式 | |
| 三、法国的宪法委员会模式 | |
| 第四节 中国的违宪审查 264 | |
| 一、违宪审查模式的启示 | |
| 二、我国的违宪审查及存在的问题 | |
| 三、我国违宪审查的模式选择 | |
| 第十七章 宪法解释 271 | |
| 第一节 宪法解释概述 271 | |
| 一、宪法解释的分类 | |
| 二、宪法解释的意义 | |
| 三、我国宪法解释的价值误区 | |
|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主体、程序和效力 274 | |
| 一、宪法解释的主体 | |
| 二、宪法解释的程序 | |
| 三、宪法解释的效力 | |
|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 278 | |
| 一、宪法解释的原则的主要功能 | |
| 二、宪法解释的内容原则 | |
| 三、宪法解释的形式原则 | |
| 第四节 我国的宪法解释 280 | |
| 一、解释的主体 | |
| 二、解释的实践 | |
| 三、解释的效果和问题 | |
| 四、我国宪法解释制度的完善 | |
| 第十八章 宪法的执行与遵守 285 | |
| 第一节 概述 285 | |
| 一、宪法的执行与遵守的概念 | |
| 二、宪法的执行与遵守的条件 | |
| 第二节 宪法的执行 287 | |

- 一、依宪立法
- 二、宪法的司法适用
- 三、宪法的私法化

第三节 宪法的遵守 294

- 一、建立国家元首宪法宣誓制度
- 二、执政党对宪法的遵守
- 三、培养公民的宪法信仰

● ————
第一编

—————
总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中国古代典籍中早已有“宪法”这一词语，如《尚书》中有“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史记》中有“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等等，这些书中的“宪”、“宪法”、“宪令”等泛指国家的典章制度和普通法律。^①与我国现在所用的“宪法”一词有不同的含义。

在西方国家中，“宪法”一词源出于拉丁文 *Constitutio*，原意为组织、确立之意，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认为宪法就是“政体”：“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②而政体就是城邦的职能组织。在古罗马，宪法用来表示皇帝发布的各种敕令、诏令和谕旨，也有组织和确立之意。到了近代，英文中宪法用 *Constitution* 来表示，虽仍有建立、制定、构造、组成、政体之意，但其内涵则已发生了质的变化。首先是英国学者认为代议制度为英国特有的宪法，然后是法国学者蒂尔戈认为，宪法是规定国家各种政治机构之间应如何相互联系和协作以及通过三权分立的原则保证被统治者享有一定权利的法律文件。^③1787年美国宪法确立宪法高于普通法的原则。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亦宣称：“凡权利无保障、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从此以后，宪法专指确立国家机构的组织原理以及确认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根本法，宪法的词义才与近代民主政治和法治密切相联。

二、近现代的宪法概念

虽然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与民主和法治密切相联，但由于人们运用不同的法学理论以及采用不同的思维方式，因此关于宪法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

第一种是从宪法本身的内容及其法律形式的特点来表述宪法的概念，西方学者多从这个角度来表述，如加拿大学者柯里认为：“宪法决定和规定最高的国家机关的设立。它规定这些机关与公民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美国学者施华兹认为：“宪法是包括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的国家根本法。”^④这种表述的特点在于它充分反映出宪法的法律特

① 何华辉著：《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9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56年版，第178页。

③ 何华辉著：《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

④ 柯里：《民主政府与政治》，1954年英文版；施华兹：《宪法》，1979年英文版。何华辉著：《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7页。

征，明确了宪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第二种是从宪法的阶级本质来表述宪法的概念，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学者多从这个方面来表述。如列宁认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我国学者多从这一角度来表述宪法的概念，认为，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或认为，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根本法。近年来，有些学者将宪法的阶级本质和宪法的内容结合起来表述宪法的概念，认为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确认国家根本制度，规定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上述两种定义各有其合理性，但是从宪法的产生、功能和发展趋势来综合考察，它实质上是配置并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它不仅具有普通法律的一般形式，而且具有普通法律不具有的根本法特征，即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因此，宪法是限制政府权力并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这一定义有利于明确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突出公民基本权利与国家权力的矛盾与统一性。

第二节 宪法的特点

一、宪法的根本法特征

（一）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

宪法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三个方面的内容都是涉及到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如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

普通法律也规定国家制度与社会制度以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方面的内容，但它只规定这其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如刑法通过规定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来维护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保护公民的权利；民法主要通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来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和人身权。

（二）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

由于宪法的内容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因此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最高，从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从宪法形式上来看，表现在：

1. 任何其他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以及基本内容，否则违宪而无效。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日本现行宪法也规定，“本宪法为国家最高法